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8年9月12日，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鹰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金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鹰股份，证券代码：600232）自2018年6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金鹰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金鹰股份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7）。停牌期满1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金鹰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0），预计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收购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停牌期满2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披露了《金鹰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3），预计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8年8月6日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2018年9月6日公司

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发生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在预案出具及披露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分歧，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按照有关要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 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公司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多次沟通、磋商。但是由于原框架协议约定的由其他投资机构先行以现金方式收购锐泰科技部分股权的工作经各方努力仍无法完成，交易各方就其他可行的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就交易方案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后，经过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主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五、 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因此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后，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公司与交易标的主要股东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也已经协商后终止。

六、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鹰股份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金鹰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